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大井头莞温路 204 号汇众中心 B 栋 206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900082600295A法定代表人：周小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4010245 有效期至：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2016 年 0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编号: N^o 0569663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82600295A

名称	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大井头莞温路204号汇众中心B栋206
法定代表人	周小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承接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的建筑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设计;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设备安装;城市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中央空调净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装饰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施工;电器、仪表及生产装置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3月2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5〕110702

单位名称: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周小平

单位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升路28号鸿怡大厦A座4F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7日

发证机关:



2015年8月7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单位地址变更为：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大井头莞温路204号
汇众中心B栋206。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姓名：阳远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11023197510059131

聘用企业：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GD013519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24551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1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3)0006075

证书信息

姓名	阳远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023197510059131
持证人所在企业	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3-12-20
有效期至	2016-12-19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9-6

投 标 函

致：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大学路鮑中路口人行天桥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零伍佰零柒元肆角贰分 (小写)：2060507.42 元 (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费) 作为完成本工程 (含保修) 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因我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按 5000 元/天进行罚款。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3.5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阳远军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 (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周小平

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电话：0769-22985201 传真：0769-22985201

投 标 保 函

编号：东银(0100)2016年保函字第665号

致：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下称受益人）

鉴于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投标人）根据受益人的第1号招标文件，向受益人大学路鮑中路人行天桥项目投标。应投标人要求，我行在此向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的投标保函，保函最高担保金额即担保范围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我行保证在收到受益人于本保函保证期间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受益人身份证明（受益人为法人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受益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及声明以下任何一项事实发生并要求保证人代为支付违约金之正式书面文件后，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的索赔款项。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3、投标人中标后未能在合约生效日后的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标书规定的格式向受益人提交履约保函。

受益人必须在书面索付文件中写明具体索付币种及金额。

保函项下招标文件/标书的标的、数量、履行期限和违约责任等所有条款的修改，应取得我行书面同意，否则解除本保函担保责任。

本保函不得转让，不得贴现，不得用于抵押。

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保证期间至2017年2月1日止。本保函保证期间届满后，请将正本退还我行。

担保银行

负责人



签发日期：2016年9月26日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111号民间金融大厦1号楼

电话：22985201

证明

兹有我支行开出的投标保函壹张，保函申请人为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受益人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保证期间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保函申请人的开户银行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东湖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东湖支行是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属下的一个营业网点，二者属于隶属关系，故该投标保函由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开具。

特此证明！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2016 年 9 月 26 日

(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大井头苑温路 204 号汇众中心 B 栋 206,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周小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6072119850718643X 职 务: 总经理
系 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



(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周小平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36072119850718643X,
现委托 阳远军 同志(身份证号码: 511023197510059131)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大学路鮀中路人行天桥项目且(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6 年 9 月 28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周小平 (签字)

委托代理人: 阳远军 (签字)

2016 年 9 月 28 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东检预查〔2016〕3722号

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东莞市福隆建设有限公司、91441900082600295A、周小平、36072119850718643X、李世华、431003197509270911、彭勇、452122198107215155、贺江华、429006197809140937、黄艺成、440981198506072817、刘宇锋、441481198703245899、霍英杰、440112198512281512、吕俏佩、450621198207150028、唐伟、431127198707037812、何琴、50023719911228892X、阳远军、511023197510059131、蔡联胜、360721199110116876、李志婷、441625199008023623、谢金莉、440982199705235923、刘小文、360732199110050095、蔡祥发、362121197001126813、谢带娣、441821199306152728、刘志强、36073219951229261X、刘小武、360732199409010071、刘国春、362133196703202615、刘礼华、360732199211242643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9月13日到2016年9月1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